

# 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顧問聘任辦法

111年2月19日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顧問之產生

一、由本會理、監事及校友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予以聘任之。其資格：

(一) 具有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員資格，曾任理監事職位，服務熱心之會員。

(二) 對推展會務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或校外人士。

二、符合第一項所述資格規定時，於理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理事長先行聘任後，再提理事會核備之。

第三條 顧問之任期

一、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

二、任期中，具會員資格之顧問如有因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者，則喪失其顧問資格。

第四條 顧問之職責

一、為本會理監事會提供諮詢及建言。

二、協助促進校友與本會、各地校友分會之連結。

三、協助擴大校友會員之來源。

第五條 本會顧問為義務職；但如經本會委辦處理實際事務，得核實支付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會顧問得應邀參加本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等重要集會。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